

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

——債權人須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增修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增修版(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六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七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增修版(三)

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

——債權人須知

定價：新台幣伍佰元

著者：吳光陸
發行人：吳光陸

通訊處：台中市民生路五六一號四樓之三
精誠法律事務所

電話：(〇四)三七三〇一五八

函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

帳號：〇五七七九七七五 吳光陸戶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五一三五二九

究必印翻 • 有所權版

鍾序

隨著時代演變，法院所處地位愈形重要。惟一般人常誤認法律內容枯燥深奧，不易了解，學習法律，乃法律學者之事，並誤解到法院不是好事，因此以爲不必知悉法律。事實上，在現階段社會中，吾人不可能離法律而生活，我們週遭日常許多事情，無不與法律息息相關，例如互助會、購屋、借貸、租賃、買賣、車禍等，一旦發生爭執而不得解決，最後彼此只有鬧到法院請求裁判。

法治社會，凡事皆以法律爲依歸，法院辦理案件，一切亦以法律爲據，故社會上一般人雖不必如習法者精研法律，但亦應具備一般法律知識，尤其金錢之債權債務，糾紛迭起，更應了解如何行使權利，履行債務。本院推事吳光陸君有鑒於此，爰利用公餘時間，撰寫本書，全書著重實務上處理，並舉例分別就金錢債權之意義、如何確保金錢債權、如何實現金錢債權，以及常用書狀格式、名詞等一一介紹，說明深入淺出，言簡意賅。相信本書對一般大眾，尤其是金融機關，在以後事務之處理，定有所裨益。

吳君係中興大學法學士、文化大學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奉派彰化地方法院服務，嗣調本院，曾辦理刑事審判、民事審判、民事執行等事務，隨余多年，在撰寫本書之初，曾擬大綱請益於余，余嘉其志並勉其行，在完書付印之際，爰爲之序，樂見其成。

鍾良樂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於台中地方法院院長室

自序

在人心不古之現代，金錢債權債務之糾紛常發生，尤其經濟不景氣時，更有人藉機逃避債務，甚者利用法律空隙，例如夫妻財產制，自然人與法人之不同，規避法律責任。是故如何確保金錢債權？如何實現金錢債權？即屬一重要課題。

余自七十一年七月起辦理民事執行事務，發現許多債權人由於欠缺法律知識，不知如何確保並實現金錢債權，往往無法獲得清償，甚者一些金融機關辦理催收人員，亦係如此。迨至某日有一位金融機關辦理催收人員向余提出問題討論時，始知彼等多未學習法律，且市面上亦無可供參考書籍，只有蕭規曹隨，依照以前辦理之方法照樣處理，但每一案件並非完全相同，遇有以前所未有之問題即不知所措，而有時間問題之產生在於債權發生時，未適當辦妥確保手續，余有鑒於此，乃啓撰爲本書之念，隨即收集資料、草擬大綱，並以大綱請益於本院院長，獲得鼓勵與指示。嗣因中國信託公司台中分公司羅副理聯福之邀暨台中市讀德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謝總經理燦政之請，分赴二處以本書大綱爲題作一報告，了解問題之所在，遂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初動筆撰文，利用公餘及假日，至七十二年四月初始完稿。

本書共分四章，附設常用書狀格式，法令參考及名詞簡釋，共約二十萬言。第一章係就金錢債權介紹之。第二章爲金錢債權之確保，其中一部分固係法律所規定之擔保，其他部分如共同簽發本票、票據背書、權利讓與，雖非法律所規定之擔保，但如善於利用，亦可達到擔保之結果。第三章乃金錢

債權之實現，說明如何行使債權。第四章就常發生之問題與困難說明之，並提供對策以質應對。常用書狀格式是就法律關係單純者撰寫範例，並書明注意事項，至於法律關係複雜者，仍應就教專業人員——律師。名詞簡釋係介紹一般常見及本書中所提及若干法律名詞。由於本書係利用辦案以外之時間匆促完成，難免有未盡之處或錯誤之處，希讀者閱後寫信告知本人，以便來日再版時補充與更正。

閱讀本書時，宜準備六法全書一本以供翻閱條文，除本文外，有關註解部分亦應注意。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尙蒙本院院長鼓勵指正並賜序，暨書記官陳勇仁先生、錄事張淑琛小姐協助校對，家人與同事之關懷，併此誌謝。

吳 光 陸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於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室

增修版自序

本書自初版發行以來，深受公司行號、金融機關及一般大眾所喜愛，並蒙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查教授良鑑、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林教授咏榮、楊教授崇森來函勉勵，著者愧不敢當，只有更充實本書內容，以答謝師長關切之殷及讀者愛護之厚。因此本書於第二版付印之際，遂將其內容增加並修正，名之曰「增修版」。所增加者係法令及判例（判例原係編至民國六十三年，今年五月份已編至民國六十八年，並已印行）增加部分。所修改者有三：一係法令修改部分。二係蒙本院洪推事家儀指正附錄書狀格式過於簡略，不易為一般初至法院之當事人所瞭解，遂依其意見，詳細地完全地撰寫書狀格式，並增加內容，使讀者能一目瞭然，從容撰寫。三係本書若干錯誤之處，由於初版付印之時，著者正在板橋參加第三期司法實務研習會，不克分身查對，致有若干錯誤之處未及更正，幸由家父逐字校對，並由本院錄事沈小鳳協助校勘法令部分，指出錯誤，得於此時一併更正。

增修後之本書，內容增加甚多，為便於讀者查閱，將目錄詳細分列，使讀者一望可知所需資料在何處，俾可參考引用。

本版若無洪推事之指正、家父及沈小姐之校勘、錄事張淑琛之再度協助校對，相信不會如此順利發行，在此除對渠等表示敬謝之意外，對關心本書之師長朋友與家人，亦一併誌謝。

吳

光

陸

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於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推事室

增修版序(二)

法律是社會科學，其目的在於維持社會秩序解決糾紛——定分止爭，故法律不僅爲習法者所應研究，即一般社會大眾，亦須瞭解，始克保障自己權益，惟一方面由於法令多雜，一方面其理論精深，社會大眾，縱有心瞭解，亦無從着手。況且坊間法律書籍，多係供法律學生研究考試之用，一般人無從參考。是法律如何能平易化，將實務上之問題介紹給大眾，即屬一重要使命。筆者有鑑於此，且以爲日常糾紛中當以金錢債權債務爲最多，遂撰寫本書以供大眾參考。

由於本書少談理論，一切均以實務爲主，對金錢債權之糾紛提供解決方法，故出版以來尙受重視。其間因應判例及法令之增修，曾予增修一次，至今已近三年未予增修，而此期間，民法親屬繼承有重大修正，利率管理條例亦已廢止，凡此對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均有重大影響，本書既以實務爲主，對此自不能漠視。另一方面筆者在本書發行期間，迭受邀請至有關金融機關公司以本書爲題演講，例如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第三信用合作社、第一信託公司台中分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公司、中國租賃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板橋信用合作社等，由其所提問題知道一般常見問題但爲本書所欠缺者，遂利用此次增修機會，除因應法令修正予以修正，並在問題與困難一章增列十五件，以供參考。

筆者公務繁忙，增修部分均係利用晚上時間處理，如有未盡之處，希望讀者來函指正。另全書有三分之二均重新打字、排版，校對工作十分勞累，幸有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三期學習司法官李斐瑄、陳世煌、羅建勛、林勇奮擔任，在此深爲感謝。

吳 光 陸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於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推事室

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債權人須知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金錢債權之意義.....二

第二節金錢債權之發生.....四

第三節金錢債權之特性.....八

第二章 金錢債權之確保

第一節事前擔保.....一二

第一款人的擔保.....一二

第一目保證.....一二

第二目共同簽發本票.....一六

第三目票據背書.....二〇

第二款物的擔保.....二七

第一目動產.....二七

壹、動產質權.....二七

貳、動產抵押.....三一

叁、附條件買賣.....三六

肆、信託占有·····	四〇
伍、留置權·····	四三
第二目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四六
第三款權利的擔保·····	六〇
第一目權利質權·····	六〇
第二目債權讓與·····	六三
第二節事後保全——假扣押·····	一〇〇
第一款裁定假扣押·····	一〇一
第二款執行假扣押·····	一〇六
第三章 金錢債權之實現·····	
第一節債權人態度·····	一一九
第二節強制執行·····	一二一
第一款金錢·····	一三四
第二款動產·····	一三四
第一目查封·····	一三五
第二目拍賣·····	一四〇
第三目變賣·····	一四三
第四目分配·····	一四三
第三款不動產·····	一四四

第一目查封·····	一四五
第二目拍賣·····	一四九
第三目強制管理·····	一五七
第四款其他財產權·····	一五七
第一目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一六〇
第二目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	一六七
第三目前二目以外之財產權·····	一六八
第四目對第三人之執行·····	一六九
第五款債權憑證·····	一六九
第三節參與分配·····	一九六
第四節和解·····	二一三
第五節破產·····	二二一
第四章 問題與困難·····	
壹、我國司法制度及法院之認識·····	二三四
貳、起訴、聲請、聲明異議、陳述、判決與裁定之意義·····	二三五
叁、如何辦理案件暨我們的態度·····	二三六
肆、如何辦理催告及聲請土地、建物謄本、戶籍謄本？·····	二三七
伍、防止他人利用自然人與法人之不同逃避法律責任·····	二三八
陸、請求權消滅時效為何？債權人如何使其停止進行？·····	二三九

柒、票據債權之時效完成後，債權人如何求償？	二四二
捌、未載發票日或金額之票據可否收受？	二四三
玖、放款時如何防止法定抵押權產生？	二四四
拾、被倒債時如何處理？	二四五
拾壹、以何種方法取得執行名義較佳？	二四五
拾貳、日常生活中常見之債權如何確保？	二四六
拾叁、債務人財產如何認定？	二四七
拾肆、夫妻財產制與財產所有之關係。	二四八
拾伍、夫妻財產制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二五一
拾陸、在強制執行時，如債務人主張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之適用，債權人如何處置？	二五二
拾柒、商會和解時應注意事項。	二五四
拾捌、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之保證人是否有效？又如何使公司負保證責任？	二五四
拾玖、債權之請求權已完成時效，可否行使所擔保之抵押權、質權、留置權？	二五五
貳拾、債權人收受本票較支票為優。	二五五
貳壹、一般常見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何？	二五六
貳貳、公司可否提供不動產為擔保第三人債務設定抵押？	二五七
貳叁、何謂拍賣無實益？為何法院查封後不拍賣反而以拍賣無實益為由駁回聲請？	二五八

貳肆、原來之訴訟案件因被告遷移不明，以公示送達經判決確定，嗣後該案件之確定訴訟費用裁定，是否可由法院依職權公示送達？……………二五八

貳伍、被聲請重整之股份有限公司，法院在裁定准予重整前所為「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之緊急處分，是否包括取得執行名義在內？亦即可否對之訴訟或聲請裁定以取得執行名義？……………二五九

貳陸、債務人於(1)訴訟前(2)訴訟中(3)判決後死亡或抵押人（即義務人）於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1)裁定前(2)裁定後死亡時，各應如何進行訴訟及執行程序？……………二五九

貳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如未發行股票或已發行股票而債務人藉故拒絕交出者，應如何扣押？……………二五九

貳捌、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債權設質通知時，已對出質人有債權存在，且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或與設質債權同時屆至，惟該債務人於受設質通知時，並未主張抵銷，嗣後是否仍得主張抵銷（即抵銷權與質權競合時，其優先效力如何）？……………二六〇

貳玖、債權人於拍賣過程中，為承受之意思表示後，得否再行撤銷其承受？……………二六〇

叁拾、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對之起訴或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是否須全部均列為被告或相對人？……………二六一

叁壹、債務人之繼承人主張限定繼承時，債權人或抵押權人可否對之起訴或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二六一

叁貳、限定繼承之程序如何？.....二六二

叁叁、在限定繼承之公示催告期限內，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可否對限定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二六二

叁肆、限定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否就遺產聲請強制執行？.....二六二

叁伍、夫之債權人以妻名義且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爲聯合財產實施假扣押後，該不動產抵押權人聲請調卷執行拍賣抵押物，此時夫或妻之債權人，何者可聲明參與分配.....二六二

附錄：常用書狀格式

一：對保證人起訴求償。.....二九一

二：對主債務人及保證人一併起訴求償。.....二九四

(一)保證人爲普通保證（有先索抗辯權）.....二九四

(二)保證人爲連帶保證（無先索抗辯權）.....二九七

三：分期付款之本票。.....二九九

四：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三〇一

(一)本票爲一紙者.....三〇一

(二)本票爲二紙以上者.....三〇四

(三)本票金額一部清償.....三〇七

(四)本票爲分期付款者.....三一〇

五：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三一三

(一) 支票爲一紙者	三二三
(二) 支票爲二紙以上者	三一六
(三) 本票一紙者	三二二
六：聲請拍賣質物與動產抵押物	三二九
(一) 質物	三二九
(二) 動產抵押物	三三二
七：聲請取回附條件買賣標的物	三三五
八：聲請除去抵押物之其他權利	三三八
(一) 租賃權	三三八
(二) 地上權	三四一
九：聲請拍賣抵押物	三四四
(一) 一般抵押	三四四
(二) 最高限額抵押	三四七
一〇：委任狀	三五一
一一：聲請假扣押裁定	三五三
一二：催告行使權利函	三五九
一三：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六〇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三六〇
(二) 定二十日催告者	三六九

一四：聲請假扣押執行。	三七八
一五：一般起訴狀。	三八一
一六：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三八四
一七：聲請發支付命令。	三八八
一八：聲請強制執行。	三九四
(一)一般債權	三九四
(二)抵押權	四〇〇
(三)質權	四一一
一九：強制管理中聲請減價拍賣。	四一四
二〇：聲請對債務人薪水執行。	四一六
二一：聲明參與分配。	四一九
(一)有執行名義	四一九
(二)無執行名義	四二二
(三)行使抵押權參與分配	四二五
二二：聲請發確定證明書。	四二八
二三：聲請變更住址。	四三一
二四：呈報住址。	四三四
二五：聲請公示送達。	四三七
二六：呈報新聞紙。	四四〇
二七：聲請更正裁判。	四四三

(一) 聲請或起訴時筆誤.....	四四三
(二) 裁判筆誤.....	四四七
二八：聲請抄錄裁判。.....	四五〇
二九：支付命令異議。.....	四五三
三〇：聲請撤回。.....	四五六
名詞簡釋.....	四五九
法令參考.....	
一、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八二
二、強制執行須知.....	五〇八
三、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五一七
四、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	五二二
五、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五二四
六、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事件注意要點.....	五二八
七、台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五三一
八、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五三四
九、動產擔保交易法.....	五三八
一〇、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五四七
一一、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五五三
一二、司法狀紙規則.....	五五九
一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注意事項.....	五六一